

附件 6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5 年度

评价单位（公章）：湛江市港航事务中心

填报日期：2026 年 5 月 14 日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6 年市级 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6〕2号）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25 年度湛江市港航事务中心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

1.单位机构设置：我中心是交通运输局管理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根据市编办下达的“三定方案”，关于印发《湛江市港航事务中心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湛机编办〔2020〕234号），机构编制部门核定事业编制 26 名。我中心内设 3 个部室：综合部、航道部、港航部。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在职人数 24 人、离退休人数 15 人，外聘临时工人 1 名。

2.主要职能：协助拟订全市港口经营和水路运输行业有关政策、制度、技术标准和规范并具体组织实施；协助编制港口和水路运输行业发展规划和建设计划；负责港口航道、锚地等公用基础设施建设和维护工作；参与港口公用基础设施建设和维护资金的筹措使用；承担港口和水路运输行业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的事务性、辅助性工作；承担赤坎和霞山辖区范围内港口经营管理的事务性工作；承担港区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仓储作业监管的事务性工作；承担水路运输及其辅助业行业管理的事务性工作；承担港口和水路运输行业的生产统计、行业调研、经济运行分析研

究等工作；组织港口、水路运输行业从业人员资格培训工作；承办市交通运输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在局党组的领导下，我支部认真履行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职责，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得到有效发挥，很好地完成了党支部的各项工作。

2. 强化安全管理，扎实做好安全生产事务性工作。我中心以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隐患排查治理年”行动为抓手，对市直港航企业累计检查 210 余家次，发现问题 400 余项，逐一跟踪整改直至闭环。2025 年我中心没有收到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报告，安全形势整体平稳有序。

3. 切实做好湛江港公共航道维护工作。在市局和湛江港引航站的大力支持下，破解了航道扫测经费保障难题，使湛江港公共航道定期扫测工作按照航道养护规定的有关要求得以顺利落实，按计划完成了 2025 年第一季度湛江港公共航道全航段和第二至第四季度湛江港 30 万吨级航道重点航段的水深测量工作，有关成果与海事、引航部门实现共享，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湛江港公共航道现状水深，为大型船舶安全进出湛江港提供了重要数据支撑。

积极推动实施湛江港 30 万吨级航道 B 点航段应急抢通维护疏浚项目。湛江港 30 万吨级航道 B 点航段应急抢通维护疏浚项目于 2025 年 12 月动工实施，我中心正加快推进该项目施工进度，计划 2026 年 7 月底基本完成航道应急疏浚，切实保障湛江港主航道尺度满足通航需求。

4. 加快推进工程项目进度。稳步推进在建项目结算和验收。全力做好湛江港 30 万吨级航道改扩建工程结算工作，加快推进龙腾导标竣工验收及导标移交使用。扎实做好拟建项目前期工作。协调推进湛江港湾内锚地改扩建工程（一期）等项目前期各专题研究，加快项目立项；积极争取调顺岛导标迁建工程资金支持，落实后续项目资金保障；加快推进湛江港琼州海峡北岸应急锚地工程施工及监理招标的工作，力争早日开工建设。加强项目管理。建立和进一步完善项目质量保证体系，根据应急疏浚项目实际需求组建项目部，加强施工全过程管理，确保工程安全质量。

5. 强化工程建设要素保障

进一步修编完善我中心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规范有序开展项目招标和政府采购工作。落实市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合计 265.46 万元，积极争取省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 555.05 万元，强化项目资金保障。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 保障在职人员、退休人员和外聘临时工人的工资福利正常发放，按时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
2. 保障日常办公经费、工会经费等经费的正常开支。
3. 保障安全管理，扎实做好安全生产事务性工作。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包括整体收支预算数及决算数等）。

年初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6152.64 万元，预算支出 6152.64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 37041.28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 37041.28 万元。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

我单位成立了绩效自评工作小组，以中心主任为组长，中心副主任为副组长，各部室负责人和财务人员为组员。综合部负责协调各部室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二）自评工作过程。

我单位根据三定方案的职责、相关制度并结合本单位的实际工作，按照整体绩效自评的相关规定和指标进行自评。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

自评材料严格按照规定的报送时间保质保量报送，我单位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

我单位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果。2025年我中心按照市委市政府和主管部门工作部署，紧紧围绕我单位的中心任务，按照我单位2025年的工作总目标，全中心干部职工共同努力，达到了既定的工作目标。较好地完成了2025年的工作任务，自评分98.5分，等级为优。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整体效能

在经济性方面：三公经费预算安排21.2万元，实际支出18.31万元，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30.71万元，实际支出30.18万元，控制率为100%。

在效率性方面：整体绩效目标计划 3 个，完成实现 3 个，完成率 100%。

2.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能够做到合理、规范，由于受到工资、社保、公积金调整和追加项目支出的影响，预决算差异率较大。整体绩效目标设置合理、可衡量，且全部能够按时完成。

3. 预算执行

单位有健全的内控制度和财务制度。能够按时完成预算下达的指标支出，资金支出规范。资产采购能够按照政府采购采购程序进行采购，资产管理规范，建立有资产管理制度，固定资产使用率高。

4. 信息公开

按照《预算法》和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规定，能够按时对我单位预决算、绩效目标及自评材料等进行信息公开，按要求成立了自评工作小组，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自评工作并按时报送材料，自评报告内容真实完整、佐证材料规范、关联性强。

5. 绩效管理

依据《广东省省级财政绩效评价指南》对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进行管理。

6. 采购管理

依据《政府采购管理制度》、政府采购云平台、832 平台对采购进行管理，采购意向能够做到完整、及时公开。在采购目录

内的项目要求在政府采购平台采购，不在目录内的项目，如果采用线下采购需提供三方报价。采购合同及时签订和备案。在政策效能方面，能够充分预留采购中小企业商品的采购份额、借助 832 平台积极采购扶贫农副产品、积极参与政府采购信用评价。

7. 资产管理

依据《国有资产管理工作制度》对资产进行管理。严格按照规定面积安排使用办公室，配置办公设备能够做到优先内部调配使用，无法调配再购买，每年对资产进行盘点。

8. 运行成本

依据《财务管理规定》对日常公用经费进行管理，严控经费开支，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21.2 万元，实际支出 18.31 万元，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30.71 万元，实际支出 30.18 万元，控制率为 100%。

9. 部门重点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说明：该项目支出绩效指使用市级资金的项目，不含使用省级资金的项目）

航道包项目（5000 万元）：

为整合交通领域资源，做大做强资产，贯彻落实市政府的决策部署，湛江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3 年承接湛江港航道包债务，向银行贷款 107620 万元，其中招商银行 10200 万元，湛江建行贷款 97420 万元。2025 年前需还清本金 22446 万元，利息 1559.29 万元。市财政局按季将足额还贷资金拨付湛江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确保按期偿还贷款本息。根据《关于市属国

企项目资金归口管理有关问题的请示》{湛江市府办文编号:综二C21222},将市属国有企业项目资金纳入相应行业主管部门预算管理,2022年开始湛江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航道包贷款还本付息项目预算资金归属湛江市交通运输局作为行业主管部门进行管理,具体由湛江市港航事务中心实施。

由湛江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请款资料后递交业主湛江市港航事务中心,再由湛江市港航事务中心向市财政局提出资金申请,在财政资金下达到业主零账户后由湛江市港航事务中心支付给湛江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市财政预算安排5000万元,资金下达5000万元,支付5000万元,资金执行率100%。

(三) 存在问题

预算编制和实际执行存在较大差异。预算编制以上年度8月份人员信息为基数,未考虑到9月份进入的新职工,不能全面预测到本年增人增资,年中追加和调剂资金占比较大;而且有些项目资金不能及时下达,导致有些项目预算不能完成。

(四) 改进措施

1. 高度重视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工作,积极探索和建立一套与预算管理相结合、多渠道应用评价结果的有效机制,着力提高绩效意识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 合理制定项目方案及计划,积极与市财政沟通协调,争取资金及时安排下达,保障项目的按时推进。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联系电话：
0759-3127227

姚静霞

联系人：

年度：2025年

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数：1							
单位名称	湛江市港航事务中心	财政人数（编制总数）合计：	26						
年度目标	1. 任务1保障在职人员、退休人员和外聘临时工人的工资福利正常发放，按时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 2. 任务2保障日常办公经费、工会经费等经费的正常开支。 3. 任务3保障安全管理，扎实做好安全生产事务性工作。	行政（参公）编制数小计：	26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	年度预算（万元） 6152.64	公益一类编制数小计：	26						
	部门预算 项目支出 5500	公益二类编制数小计：	26						
	基本支出 652.64	其他事业类支出	其他来源资金						
	专项支出 5500	其他来源资金	其他来源资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自评得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佐证材料	备注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20	20	2025年度工作计划、2025年工作总结	反映年度预算编制时确定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 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完成率100%得满分。 2. 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得分合计÷产出指标个数。 3. 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说明：本栏佐证材料中，部门只要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不用全部提供。）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年度工作计划等能够佐证目标具体要求的文件和材料。特别是绩效目标以百分比形式呈现的，要提供年度计划的任务数量要求。

指标评分表

履职效能	45	整体效能	45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20	20	2025年度工作计划、2025年工作总 结	反映年度预算编制时确定的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中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 首先计算绩效目标表中各项效益指标得分。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完成率100%的，得满分。 2. 再计算本指标的综合得分=各效益指标得分合计÷效益指标个数。 3. 非量化效益指标的得分需提供详细的书面评分依据。评分采取评级方式评分，优=95，良=85，达标=70，不达标=50。 4. 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2. 工作总结、工作报告、统计数据、市委市政府和省主管各部门考核结果等能够证明各个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的文件和材料； 3. 人大、审计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审计报告等。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5	5	2025年预算批复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支出完成程度。	预算资金支出率=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财政下达预算数×100%。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取年初预算数、上级补助数、年中调整数和上年结转等(具体计算过程请予以说明)，年初预算数应与年初财政批复部门预算数一致，可剔除转移支付县区部分等。 结果=100%，得5分；100%>结果≥90%，得4分；90%>结果≥80%，得3分；80%>结果≥70%得2分，结果<70%，得1分。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预算编制	2	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2	2	2025年预算批复	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入库项目，指部门预算二级项目。检查部门申请新增预算项目是否按要求的范围开展绩效评估，是否按《指南》的程序和内容开展工作，评分采用扣分法。 1. 应评估项目超过3个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扣1分 2. 应评估项目3个以内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即不得分。	1. 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2. 专家评审意见； 3. 绩效科提供内部通报。	
		预算编制约束性	4		4	4	2025年预算、决算	反映部门预算的调剂、年中追加资金情况。	1. 本指标综合得分=(1-预算调剂发生率)×分值×60%+(1-年中追加资金占比率)×分值×40%。 2. 预算调剂发生率，考核预算执行过程中，非因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政策调整或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部门要求调剂预算资金情况，包括预算科目、级次、项目调剂。 3. 年中追加资金占比率，考核非因新出台的统一政策(如年中增人增编经费、中央和省追加资金、非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当年度年中追加资金占比情况。 4. 各基础数据与机关绩效考核口径一致。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管理效率	55	7	预算执行	3	3	单位指定的内部管理制度	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规范性	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具体根据审计(以部门预算审计和专项审计为主)和财会监督意见采取扣分法评分: 1.明确指出问题和处理意见的,并限期整改的,1项扣0.5分; 2.未明确处理意见,属于因主管部门制度设计缺陷或失职造成资金套取、冒领、挪用的,1项扣0.5分; 3.连续两年对因业务主管部门责任引发的同一问题提出意见,或主管部门未落实相关审计和财会监督整改意见的,1项扣1分。 根据上述扣分情况扣完为止,审计提出的资产管理、采购等合规性在相应指标扣分,在此项指标不重复扣分。	1.审计监督部门的审计、检查结果; 2.整改报告、整改情况说明; 3.单位制定的内部管理制度。	
			3	信息公开	2	按时间、规范公开预算决算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的到位情况	预算、决算公开合规性各占50%,对未公开预算或决算的非涉密部门,得0分。已公开部门预算决算的,分别从及时性(10%)、规范性(40%)两个方面考核:一是非涉密部门在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预算决算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的得10%分值,未及时公开的得0分。二是根据公开规范性检查指标计算得分,即:公开工作合规指标数量÷检查指标数量×40%分值。	请提供检查过程数据等相关佐证材料。	
					1	绩效自评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按规定在网站公开情况。 1.绩效目标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绩效自评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目标公开情况和自评资料公开情况得分各占50%,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5	广东省省级绩效评价指南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绩效管理、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情况	1.部门出台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的明确绩效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绩效要求应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评价管理、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 2.部门出台制度,明确机关各科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管理职责分工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制度形式可以为专门规定,也可以是综合制度。内容应有遗漏的,酌情扣分。以上两项得分各占50%,算出本指标综合得分。	1.部门(单位)在绩效目标管理、事前绩效评价、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绩效结果应用等方面独立制定的管理办法; 2.按照全面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在部门(单位)内部管理制度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增加与绩效管理有关内容的,提供该制度或办法。	

管理效率	绩效管理	20	绩效管理 制度执行	15	15	广东省省级 绩效评价指 南	反映部门和下属单位在绩效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的执行情况	1. 根据评价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和项目申报是否及时、内容质量评分。主要考核部门绩效目标是否细化和量化，指标值是否可比较或可评定；考核绩效目标与支出内容、政策依据是否关联，与部门职责及其事业发展规划是否相关，与预算资金规模是否匹配；考核绩效指标是否涵盖与业务相关的个性化、行业性的主要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其中绩效指标完成率超过150%视为指标编制不合理；考核部门是否按规定对分管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随资金文件下达绩效目标。分值5分。 2. 部门绩效自评工作质量情况评分，分值2分，其中“优”2分，“良”1.8分，“中”1.6分，“低”1.4分，“差”1.2分。 3. 部门对重点评价和自评复核意见的整改情况反馈，分值5分。未及时反馈的，一项扣3分；纳入重点监控范围的资金，如未按要求整改，1次扣1分。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1.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2. 绩效科提供相关情况通报							
											0.5	0.5	采购意向 100%公开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	采购意向公开时限，原则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纳入部门预算支出范围的采购项目，预算单位应当在部门预算批复后40日内，在政府采购系统填报采购意向要素，各主管预算部门通过政府采购系统汇总本部门、本系统所有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涉密信息除外）后，在部门预算批复后60日内予以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1	1	采购内部控制 管理制度建设	反映部门政府 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部门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报财政部门备案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2	2	采购活动合 规性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 合规性情况。	采购投诉处理，经财政部门查证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的，发现1例扣1分，扣完为止。	1.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2. 采购科提供查证认定投诉 事项情况
			采购合同 签订时效 性	1.5	1.5	及时签订政 府采购合同	反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 情况。	1. 预算单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合同签订及时率=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项目数/总项目数。 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1.5分； 90%≤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1分； 80%≤合同签订及时率<90%，得0.5分； 合同签订及时率<80%，不得分。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采购管理
10

管理效率	10	资产管理	完成合同签订	1	1	反映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合同签订情况。	1. 预算单位与电子卖场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时选择线上电子章签订模式完成合同签订。 2. 电子合同签订率=合同签订模式中选择了线上电子章签订方式的合同数量/电子卖场合同备案数量。3. 评分=电子合同签订率×分值。	1. 预算单位与电子卖场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时选择线上电子章签订模式完成合同签订。 2. 电子合同签订率=合同签订模式中选择了线上电子章签订方式的合同数量/电子卖场合同备案数量。3. 评分=电子合同签订率×分值。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合同备案时效性	1	0	反映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	合同备案公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合同备案公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采购政策效能	已预留份额	1	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数值=(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合计/预算编制时部门预留金额合计)×100%。评分=数值×分值。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数值=(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合计/预算编制时部门预留金额合计)×100%。评分=数值×分值。	根据各单位评价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我中心与上级部门同一预留份额由交通局预留。	1	1	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	1.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落实2023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湛财采购(2023)6号)要求预算单位按照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 2. 完成比例=已完成交易总额/年度预留份额，完成比例最大等于1。 3. 评分=完成比例×分值。	根据各单位评价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0.5	0	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	1.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落实2023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湛财采购(2023)6号)要求预算单位按照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 2. 完成比例=已完成交易总额/年度预留份额，完成比例最大等于1。 3. 评分=完成比例×分值。 1.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湛财采(2023)33号)要求预算单位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工作，采购人为供应商信用评价体系的评价主体，评价节点设置在电子卖场采购结束后。 2. 评价率=已评价单数/评价单总数。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资产配置合规性	2	2	反映单位办公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符合标准的，得2分，发现一项(类)不符的，扣1分，扣完为止。	1.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及报告(本级)； 2. 资产处置的相关资料。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1	1	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检查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是否及时。存在长期(超过3个月)未上缴的，每1笔扣0.5分，扣完为止。	与资产处置收益、租金收缴相关的会计核算明细账页或记账凭证。	
			资产盘点情况	1	1	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的，得1分。未进行盘点的，不得分。	1. 资产盘点通知、盘点报告； 2. 盘点结果处理情况相关材料。	
			数据质量	2	2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请提供相关检查报告等佐证材料。	

